(上接B520版)

（1）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雷柏科技
乙方：天和同心
丙方：零度智控（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杨建军、零度双子星（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零度阿尔法（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零度智控111.4389万元出资资本（占零度智控股权比例约为8.53%）
（3）股权转让价格：5,000万元；
（4）价款支付方式：
第一期：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70%股权转让款，即在前述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支付3,5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第二期：交易标的转让完成相关审批机关审批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余额1,5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5）生效
协议项下约定的股权转让、支付方式、标的股权相关手续的办理、争议解决、保密及生效条款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均有权依据前述条款之约定行使权利，要求其他方履行义务及/或承担相应责任。本协议其他条款自协议约束的交易标的股权的交割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6）协议终止
在且仅在相关审批机关不予通过交易标的转让的情况下，协议将自动终止，甲方需将已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退回乙方，且协议签署各方无需向任何一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已签署的与零度智控相关的其他文件自动作废。
（7）交易定价依据
截止至2018年3月31日，零度智控资产总额为:22,333.38万元，净资产为:-2,866.91万元;2018年1-3月的营业收入548.26万元，净利润为:-1,397.16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届逢年度末，公司按惯例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零度智控进行了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减值测试:采用市场法，测算出零度智控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可回收价值为62,700万元，公司对应的股权估值为:5348.31万元。
综合考虑以上，经与天和同心协商一致，最终确定转让价为5,000万元。
四、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运智互动委派董事，将不再对零度智控委派监事。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债权转移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目前公司发展规划，对旗下资产进行重新审核，集中将协同性逐步弱化以及回报期限较长的资产进行剥离: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勤勉深耕外设行业，并为后续逐步搭建新的业务、产品结构体系让渡出更多的资源。
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具体数据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0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公司”）基于目前发展规划，对子公司旗下资产进行重新审核，拟将协同性逐步弱化以及回报期限较长的资产集中进行剥离: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勤勉深耕外设行业，为后续逐步搭建新的业务、产品结构体系让渡出更多的资源，全资子公司雷柏（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雷柏”）近期与EARN BEST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Earn Best”）签订了转让协议，双方协商一致，香港雷柏以与易有限（天英）将持有的ANGEL VOICE CORPORATION (Cayman)（以下简称“AngelVoice Cay”）B系列优先股8万股（持股目前占比5.0667%）转让予Earn Best。
根据协议签署双方约定，完成股权交割先决条件为:经由Angel Voice Cay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Earn Best还需与Angel Voice Cay，及其他股东签订一系列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文件。目前Angel Voice Cay正在有序安排前述相关事务，后续公司将通过合适的方式（包括: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对外披露股权交割的进程。请投资者注意前述股权交割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基于目前公司发展规划，对子公司旗下资产进行重新审核，拟将协同性逐步弱化以及回报期限较长的资产集中进行剥离: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勤勉深耕外设行业，为后续逐步搭建新的业务、产品结构体系让渡出更多的资源，全资子公司雷柏（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雷柏”）近期与EARN BEST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Earn Best”）签订了转让协议，双方协商一致，香港雷柏将不再持有Angel Voice Cay任何股份。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以上交易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EARN BEST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利青
商业登记证编号:65941156
住所:26/F Oriental Crystal Commercial Building NO.46 Lyndhurst Street Central HK。
成立时间:2016年4月1日
注册资本:HKD1.00
股东情况:自然人利青持股100%。
主营业务:投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香港雷柏于2014年9月，参与了Angel Voice Cay B轮融资，与相关方签订了《B系列优先股购买协议》，交易完成后，香港雷柏持有Angel Voice Cay B系列优先股8万股，持股比例为6.667%，总出资额为400万美元。因Angel Voice Cay此后期间发行了B2系列优先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持股占比为5.0667%。
Angel Voice CAY 为VIE 架构中的SPV（Special Purpose Vehicle，特殊目的公司），为VIE 架构而设立，未实际进行经营。Angel Voice CAY 境内业务主要集中于北京天籁传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ANGEL VOICE CORPORATION(Cayman)
法定代表人:白晓明
住所:Floor 4，Willow House，Cricket Square，P.O. Box 2804，Grand Cayman KY1-1112，Cayman Islands.
注册资本:5万美元
成立时间:2013年2月6日
主营业务（北京天籁传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7,711.31	7,001.79
负债总额（万元）	3,682.90	3,688.04
净资产（万元）	4,028.41	3,313.75
	2017年度（未经审计）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5,629.65	1,761.04
利润总额（万元）	-3,217.25	-711.02
净利润（万元）	-3,222.32	-711.02

3.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香港雷柏
乙方:Earn Best
（2）交易标的:Angel Voice CAY B系列优先股8万股（持股占比5.0667%）
（3）股权转让价格:400万美元;
（4）价款支付方式:
第一期: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股权转让款320万美元;
第二期:本次股权完成交割后乙方立即支付甲方股权转让款余款80万美元。
(5) 合同生效:
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6）交易定价依据
截止至2018年3月31日，Angel Voice CAY 的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7,001.79万元，净资产为:3,313.75万元;2018年1-3月的营业收入1,761.04万元，净利润为:-711.02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届逢年度末，公司按惯例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Angel Voice CAY进行了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减值测试，采用市场法，测算出Angel Voice CAY截至2017年12月31日市场价值为:52,000万元，公司对应的股权估值为:2634.68万元。
综合考虑以上，经与Earn Best协商一致，基于前述评估值，最终确定转让价为400万美元。
（7）其他事项
根据协议签署双方约定，完成股权交割先决条件为:经由Angel Voice Cay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Earn Best还需与Angel Voice Cay，及其他股东签订一系列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文件。目前Angel Voice Cay正在有序安排前述相关事务，后续公司将通过合适的方式（包括: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对外披露股权交割的进程。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Angel Voice Cay委派董事。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债权转移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目前发展规划，对子公司旗下资产进行重新审核，拟将协同性逐步弱化以及回报期限较长的资产集中进行剥离: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勤勉深耕外设行业，为后续逐步搭建新的业务、产品结构体系让渡出更多的资源。
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具体数据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577　股票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1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2012]37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及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规划和实施机制，从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制度，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满足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根据现实的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状况平衡公司短期利益和长期发展，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董事会拟定方案，股东大会通过。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4.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9.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四、规划其他事宜
1.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2.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0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18年4月22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17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九节公司治理”部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勉先生、冯东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的书面确认意见。
《2017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01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99,797,145.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8,875,729.01元。《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及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预案》。
2017年度,依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意见,按照薪酬与业绩挂钩的方式,并比对市场行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为年薪12.79-138.61万元人民币（含税）之间,独董津贴为12万元人民币/年。
2018年度,依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查意见,董事会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董事:曾浩先生、余欣女士、俞婷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冯东先生、李勉先生每年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各1万元/月。
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职工监事李新梅女士,薪酬人民币0.899万元/月;监事曾雪琴女士,薪酬人民币1.466万元/月;监事李丹女士,薪酬人民币1.06万元/月。
总经理曾浩先生,薪酬人民币3.035万元/月;副总经理余欣女士,薪酬人民币2.005万元/月;副总经理李峥先生,薪酬人民币3.5万元/月;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海波先生,薪酬人民币5.302万元/月。
以上薪酬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酬,薪酬将根据市场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安信证券《关于雷柏科技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4852000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累计亏损91,939,686.34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2017年度公司无法安排现金分红。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持续发展、经营状况等,公司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赠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近3年（不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①公司2012年、2013年已经连续进行了利润分配,2012年、2013年分别进行利润分配7,398.40万元、3,111.68万元,在2014年不进行分配的情景下,2012-2014年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0,510.08万元,占2012-2014年合并报表层面可供分配利润 31,503.11万元的33.36%，占2012-2014年母公司层面可供分配利润28,876.36万元的36.40%，2012-2014年三个年度实际利润分配超过了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当期新增对外投资资金量需求较大,且预期后续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和运营资金。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在不影响公司转型发展及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方案业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2-2014年度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0.00	36,503,754.19	0.00%
2013年	31,116,800.00	33,330,721.44	93.36%
2012年	73,994,000.00	74,383,529.57	99.46%

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201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累计亏损12,875.07万元,母股收益为亏损0.92元,低于0.10元,2015年度不符合分红的前提要求。为了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及根据公司章程,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方案业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2016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累计亏损11,081.54万元,每股收益0.06元,低于0.10元,2016年度不具备分红条件。根据公司章程,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方案业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2014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当期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17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的书面确认意见。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8-01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以 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限票期权及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考核标准,同时,部分原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解锁所属期内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上述原因确认的73,449万份股票期权及19.7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
《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限票期权及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以 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2018年4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 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以 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2017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以 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8.以 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听取独立董事向大会作述职报告。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577　股票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2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雷柏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8年05月2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05月2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05月20日-2018年05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8年0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0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8年05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详见附件2）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2 号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及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预案》
6.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公司章程）修订案》
8.审议《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3至议案9业经公司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8年4月28日刊载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2业经公司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8年4月28日刊载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且议案7与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票代理人）所持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